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李忠義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lee5705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50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09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09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
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暑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本局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本局校安中心、國教署校安中心或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局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3) 3398585、3379530。

(二)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真：
(04) 23302764。



(三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
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